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和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方案充分考虑了当地薪酬水平以及本地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签名：

曹德骏：

沈 逸：

周 玮：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